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

关于平顶山市田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印制电路用覆铜板及铜箔材料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平宝环审[2026]4 号

平顶山市田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 平顶山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
《平顶山市田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印制电路
用覆铜板及铜箔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
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宝丰县政府
门户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肖旗乡肖旗村南部宝
赵公路东侧，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建设覆铜板生产线及其配
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覆铜板 200 万平方米，生产工
艺为：清洗、组合、压合、裁切、包装等。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总
投资比例的 2.95%。

三、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
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及监督管理。

四、有关要求

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建议，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施工期及运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严格落实《平顶山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顶山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5〕18 号）以及环评要求，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林格曼黑度（烟气黑度）。

项目热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模温机燃烧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未收集的热压过程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同时应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

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号)中要求。

(2) 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精密过滤器过滤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由抽粪车拉走用于肥田,综合利用。

(3) 噪声

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定期保养维护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滤芯由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你单位必须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明确环境保护要求和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环

境保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建设过程中，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九、项目在取得相关部门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如有举报、环境纠纷等应无条件停产整改。

十、本项目由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经办：审批股

